（接B5版）

4、已履行完毕的外部审批程序

2016年1月26日，国防科工局下发《关于四川三洲川化机械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75号）；2016年2月5日，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四川三洲川化机械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上市的通知》（川工办发[2016]69号），同意三洲核能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尚需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三洲核能评估结果通过有权部门备案；

3、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财政部的批准/备案；

4、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上述备案、批准或核准均为前提条件，本次交易未取得前述备案、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是否能够获得上述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披露信息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披露信息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群兴玩具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锁测账户提交群兴玩具董事会，由群兴玩具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群兴玩具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群兴投资、林伟章和黄仕群先生	1、本单位/本人已向群兴玩具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 2、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如本单位/本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群兴玩具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锁测账户提交群兴玩具董事会，由群兴玩具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群兴玩具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关于诚信情况、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法律法令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6、本公司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最近一年内或本报告书签署日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8、最近一年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公开承诺的事项； 9、最近三年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10、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不存在最近36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2、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群兴投资、林伟章和黄仕群先生	1、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单位/本人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群兴玩具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单位/本人作为群兴玩具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群兴玩具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群兴玩具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以确保群兴玩具利益不受损害。
7、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群兴投资、林伟章和黄仕群先生	1、本公司与群兴玩具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群兴玩具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与群兴玩具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群兴玩具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群兴玩具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群兴玩具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8、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群兴投资、林伟章和黄仕群先生	1、人员独立 ①保证群兴玩具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群兴玩具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②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于群兴玩具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③保证本单位提名出任群兴玩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单位不干预群兴玩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资产独立 ①保证群兴玩具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群兴玩具的控制之下，并为群兴玩具独立拥有和运营。 ②保证群兴玩具与本单位之间产权关系明确，群兴玩具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权利，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③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群兴玩具的资金、资产；不以群兴玩具的资产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①保证群兴玩具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②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群兴玩具及下属子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③保证群兴玩具能够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群兴玩具的资金使用调度。 ④保证不干涉群兴玩具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①保证群兴玩具拥有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群兴玩具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影响群兴玩具的机构独立性。 ②保证不违法干预群兴玩具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 ①保证群兴玩具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②保证本单位/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违规干涉群兴玩具的业务活动，本单位/本人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群兴玩具的决策和经营。 ③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群兴玩具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④保证尽量减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群兴玩具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影响群兴玩具的机构独立性。
9、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	
群兴投资	本单位/承诺：保证促使三洲核能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处理与关联方、非关联方的临时资金往来事项，避免与非关联方、关联方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将继续促使三洲核能严格按照群兴玩具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与非关联人进行融资资金的使用，不会使上市公司资金往来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三洲核能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四）认购对象出具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认购对象	1、本单位已向群兴玩具及其聘请的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本单位/本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在群兴玩具拥有权益的股份期间，本单位/本人将及时将有关信息的变化情况通知群兴玩具，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仍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若因本单位/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群兴玩具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单位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群兴玩具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群兴玩具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群兴玩具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如本单位/本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群兴玩具拥有权益的股份。
2、关于诚信情况、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的承诺	
认购对象	1、本单位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2、本单位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证券市场明显关联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3、本单位/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期间，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群兴玩具拥有权益的股份。
5、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群兴投资、林伟章和黄仕群先生	1、人员独立 ①保证群兴玩具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群兴玩具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②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于群兴玩具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③保证本单位/本人提名出任群兴玩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单位/本人不干预群兴玩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资产独立 ①保证群兴玩具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群兴玩具的控制之下，并为群兴玩具独立拥有和运营。 ②保证群兴玩具与本单位之间产权关系明确，群兴玩具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权利，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③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群兴玩具的资金、资产；不以群兴玩具的资产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①保证群兴玩具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②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群兴玩具及下属子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③保证群兴玩具能够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群兴玩具的资金使用调度。 ④保证不干涉群兴玩具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①保证群兴玩具拥有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群兴玩具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影响群兴玩具的机构独立性。 ②保证不违法干预群兴玩具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 ①保证群兴玩具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②保证本单位/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违规干涉群兴玩具的业务活动，本单位/本人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群兴玩具的决策和经营。 ③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群兴玩具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④保证尽量减少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群兴玩具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操作，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依法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9、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	
三洲特管	本单位/承诺：保证促使三洲核能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处理与关联方、非关联方的临时资金往来事项，避免与非关联方、关联方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将继续促使三洲核能严格按照群兴玩具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与非关联人进行融资资金的使用，不会使上市公司资金往来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三洲核能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四）认购对象出具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认购对象	1、本单位已向群兴玩具及其聘请的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本单位/本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单位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群兴玩具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群兴玩具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单位/本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群兴玩具拥有权益的股份。
2、关于诚信情况、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的承诺	
认购对象	1、本单位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2、本单位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证券市场明显关联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3、本单位/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期间，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群兴玩具拥有权益的股份。
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认购对象	因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4、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认购对象	本单位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次认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本单位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群兴玩具、群兴玩具控股5%以上股东、群兴玩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与前述主体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函	
国核富盈、西藏广合、中合国能	本单位/普产格遵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如因本单位原因造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能及时完成，影响本次重组的实施的，本单位愿意赔偿因此给本次重组其他主体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本次重组相关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五）相关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勤勉尽责的承诺	
国开证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联信评估	国开证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联信评估承诺：如本次重组中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单位/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国枫律师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上述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与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交易、确保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决策、实施过程中，采取了如下保密措施：

1、本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了有效保密。

2、本公司在与有关中介机构商谈、论证、决策、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有效的保密措施，将内幕信息的传播范围尽可能地进行了有效限制。

3、本公司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4、本公司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备忘录。

（二）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以网络形式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广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上，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

（四）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和网络投票表决

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上，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

（五）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存在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070号、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1775号《审计报告》和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14-00005号《审计报告》，大信阅字[2016]第14-00001号《专项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4年、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6元、0.03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4年、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9元、0.07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其他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十一、公司股价在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相关情况及风险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起开始连续停牌。上市公司股票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5年5月29日）收盘价格为16.56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5年4月30日）收盘价格为10.49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57.86%。

上市公司停牌前的20个交易日内，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累计涨幅为27.31%，深证行业综合指数成份类制造指数（399233.SZ）累计涨幅为25.22%。剔除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30.55%；剔除深证行业综合指数成份类制造指数（399233.SZ）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32.64%，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上市公司已经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包括已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已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在本次停牌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前一日，存在自查范围内机构或个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机构或个人已出具声明和承诺，不在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情况”。

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潜在风险，特此提示。

十二、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以及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时方之间未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本公司聘请国开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开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时，除重组报告书提供的内容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取得财政部的批准/备案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备案和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备案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方案的最终实施存在上述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本公司股票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涨幅为20.30%，剔除深证综指（399106.SZ）累计涨幅为18.66%后，上市公司股票累计涨幅为1.64%。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变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而暂停、中止、取消或终止本次交易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存在市场或经营环境变化、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交易相关方诉求、不可抗力等多种因素，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取消或者交易方案被调整、或终止本次交易。若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取消或终止的，很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交易方案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

本报告书公告后，若因国内公司政策变动导致对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或者相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以而导致相关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履行以致产生违约责任，或因证券市场发生波动，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交易各方认为继续实施本次交易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如交易各方在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范围内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方案存在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如交易各方在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范围内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方案存在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估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A0072号），联信评估对标的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三洲核能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1,551.40万元，评估值为162,242.00万元，增幅414.21%。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标的公司在核电军工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积累了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等业务运作经验，并建立了一定的核心竞争优势。

虽然联信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未来盈利不能实现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较高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且不摊销到损益，需要在未来每会计年度末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虽然标的公司前经营状况良好，但若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中无法实现预期的盈利目标，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利润承诺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对三洲核能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最终评估结果为三洲核能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62,242.00万元，增值率414.21%，高于三洲核能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三倍以上，使用收益法评估的三洲核能100%股权的评估值较高。虽然三洲核能在国内二级市场出现了大幅度成功，如果公司股票在缴款日前收益价持续偏低，认购对象可能会因为成功认购股票状况不佳而产生亏损风险。

因此，能否顺利实施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成功是募集配套资金存在不确定性。若出现募集配套资金募不足或失败的情形，而上市公司或/和标的公司如果不能通过其他渠道解决资金投项目所需资金，可能对标的资产未来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待加强

群兴玩具的主营业务是电子电动玩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含童车、电脑学习机、电动车、婴童玩具和玩具手机等五大系列。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激烈，品牌效应不明显，同质化严重，附加值较低。近年来，受经济周期下行、人民币升值、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加之欧美国家出台一系列玩具安全标准对玩具出口形成强大的贸易壁垒，公司利润空间不断受到挤压。2013-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0,087.72万元、40,416.31万元、31,938.3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47.06万元、1,486.59万元、1,818.6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58.76万元、1,467.09万元、1,530.47万元，公司盈利能力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下滑。

公司拟通过资产重组，引入盈利能力较强、具有更大发展潜力和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优质企业，通过业务转型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二）核电设备行业增长潜力巨大

我国拥有世界储量第一的煤炭资源及总量排名靠前的水力资源，火电和水电在过去几十年得到了长足发展，占据着发电领域的主导地位，但近年来随着空气污染及水资源分布不均衡等因素的影响，国家及居民对新能源利用环有期待，核电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

根据《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明确要求新核电项目建设，进行在东部沿海地区启动新的核电重点项目建设，建设一批核电技术研发创新工艺推进三代核电主管道的研发和制造。在研发创新工艺方面，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流程，并进行了严格的前期调研和论证，但三代技术仍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若三代主管道技术不能通过试制和测试，将导致三洲核能产证失败，三洲核能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不能实施或不能产生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第二代核能用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及可预见将来的核电军工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市场环境、产品竞争格局、产品价格、原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虽然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效益的风险。

十、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三洲核能是国内核电二代、二代改进型主管道主要供应商，是某军用产品的唯一合格供应商，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经在核电军用设备技术研发、生产和管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培养了一批专注于核电军用设备的核心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保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继续培养和引进优秀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成为三洲核能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和保障未来经营发展的关键。为防止核心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三洲核能与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签署了不低于36个月服务期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并作出了竞业禁止、任职期限及超额业绩奖励机制等方面的安排，但核心人员流失、技术失密的风险仍然存在。随着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内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三洲核能未来在人才管理方面不能作出合理有效安排，可能会导致核心人员流失、技术人才队伍和管理团队不稳定，从而对三洲核能的持续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财务风险

（一）存货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4、2015年末，三洲核能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86亿元、1.09亿元，占同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4.37%、15.06%，且主要为在产品。

三洲核能采用“订单生产、项目定制”生产模式，大部分产品为非标大中型设备，单个产品价值高，且生产周期（或合同约定交货期）较长，通常在1年以上。三洲核能上述业务特点决定了存货余额绝对值较大，在产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高。

随着三洲核能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存货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三洲核能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作效率。

（二）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4、2015年末，三洲核能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18亿元、1.36亿元，占同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6.83%、18.8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同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3.39%、76.58%；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9.07%、78.78%。

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三洲核能采取“订单生产、项目定制”生产模式，结算进度和支付进度存在差异。三洲核能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但应收账款绝对值较大，若主要客户出现信用违约，可能存在应收款项发生坏账风险，从而对三洲核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失败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与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额、认购价格、调价机制、限售期、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但认购对象仍存在违约的可能性，如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停牌期间证券市场出现了大幅度波动，如果公司股票在缴款日前收益价持续偏低，认购对象可能会因为成功认购股票状况不佳而产生亏损风险。

因此，能否顺利实施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成功是募集配套资金存在不确定性。若出现募集配套资金募不足或失败的情形，而上市公司或/和标的公司如果不能通过其他渠道解决资金投项目所需资金，可能对标的资产未来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待加强

群兴玩具的主营业务是电子电动玩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含童车、电脑学习机、电动车、婴童玩具和玩具手机等五大系列。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激烈，品牌效应不明显，同质化严重，附加值较低。近年来，受经济周期下行、人民币升值、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加之欧美国家出台一系列玩具安全标准对玩具出口形成强大的贸易壁垒，公司利润空间不断受到挤压。2013-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0,087.72万元、40,416.31万元、31,938.3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47.06万元、1,486.59万元、1,818.6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58.76万元、1,467.09万元、1,530.47万元，公司盈利能力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下滑。

公司拟通过资产重组，引入盈利能力较强、具有更大发展潜力和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优质企业，通过业务转型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二）核电设备行业增长潜力巨大

我国拥有世界储量第一的煤炭资源及总量排名靠前的水力资源，火电和水电在过去几十年得到了长足发展，占据着发电领域的主导地位，但近年来随着空气污染及水资源分布不均衡等因素的影响，国家及居民对新能源利用环有期待，核电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

根据《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明确要求新核电项目建设，进行在东部沿海地区启动新的核电重点项目建设，建设一批核电技术研发创新工艺推进三代核电主管道的研发和制造。在研发创新工艺方面，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流程，并进行了严格的前期调研和论证，但三代技术仍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若三代主管道技术不能通过试制和测试，将导致三洲核能产证失败，三洲核能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不能实施或不能产生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第二代核能用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及可预见将来的核电军工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市场环境、产品竞争格局、产品价格、原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虽然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效益的风险。

十、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三洲核能是国内核电二代、二代改进型主管道主要